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8月12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2020年9月8日《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9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 155,729.28 万元用于珠海生产基地五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五期建设项目)、使用 43,752.03 万元用于珠海生产基地四期扩产升级项目(以下简称四期扩产项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珠海生产基地四期建设(以下简称原四期建设项目)经过多次变更，至今仍处于建设期。公司曾拥有面积为 88,566.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该处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向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民政府提出该地块退地申请，2020 年 7 月，上述地块的不动产登记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存在较大金额的房屋购置及装修支出、是否变相投资于房地产，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2)披露本次四期扩产项目对比原四期建设项目的具体差异，前次变更原四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但本次又继续扩产升级的原因及合理性，决策过程是否谨慎；(3)披露四期扩产项目、五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两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说明两项目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珠海生产基地四期建设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4)说明两项目的主要产品、产能，并对比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需求等，量化说明实施项目建设大幅扩充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建设规模测算依据，并结合各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市场空间等，充分论证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5)申请资料显示，募投项目五期建设项目的用地情况为“发行人已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订用地意向书”。请依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充分披露五期建设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等信息，说明公司存在退地及相关土地长期闲置情形下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获取地块的

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取得金湾区工业用地时的用地规划以及退地原因、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情况，说明五期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是否合理谨慎，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珠海生产基地四期扩产升级项目(以下简称“四期扩产项目”)、珠海生产基地五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五期建设项目”)以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生产基地四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四期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公告；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四期扩产项目和五期建设项目用于厂房建设和装修的资金安排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情况的书面说明；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四期扩产项目以及五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安排明细、投资金额及效益的测算过程、投资进度安排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四期扩产项目和五期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6、查阅了发行人五期建设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终止项目用地协议书》及重新取得土地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招拍挂相关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发行人目前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文件；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情况如下：

1、说明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存在较大金额的房屋购置及装修支出、是否变相投资于房地

产,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 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 五期建设项目

A. 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五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55,729.28 万元, 其中: 工程及设备费用 129,579.05 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83.21%; 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26,150.23 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6.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估算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129,579.05	129,579.05
(一)	工程建设费用	54,917.00	54,917.00
(二)	土地使用权费	2,000.00	2,000.0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72.05	3,172.05
(四)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9,490.00	69,490.00
二	预备费	6,478.95	6,478.9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9,671.27	19,671.27
合计		155,729.28	155,729.28

B.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a. 工程及设备费用

I. 工程建设费用

工程建设费用主要包括植物提取生产大楼、5号生产大楼、全自动立体高架仓库和成品分检车间等,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一	主体设施建筑	81,400.00	-	52,928.00
(一)	植物提取生产大楼	10,000.00	0.65	6,500.00
(二)	5号生产大楼	31,200.00	0.70	21,840.00
(三)	全自动立体高架仓库	12,000.00	0.78	9,360.00

(四)	成品分捡车间	28,200.00	0.54	15,228.00
二	配套设施建设	3,800.00	-	1,989.00
(一)	污水站	1,700.00	0.42	714.00
(二)	门卫	100.00	0.35	35.00
(三)	动力中心	2,000.00	0.38	760.00
(四)	道路	-	-	288.00
(五)	绿化	-	-	192.00
合计		-	-	54,917.00

各设施建筑面积由发行人依据项目设计用途、产能产量规划、建设用地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项目平均施工成本系参考当前珠海市土建及装修市场均价，同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确定。

II. 土地使用权费用

土地使用权费用系依据发行人前期项目论证期间与政府沟通情况预估的土地价格。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南侧、永辉路西侧。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4日通过挂牌交易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并于2020年9月11日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上述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土地出让金1,512.04万元，但尚未支付相关税费和土地平整费用。后续如果正式交付土地后实际支付的全部购地成本小于募集资金中预估的土地使用权费，则相关差额将作为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III.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和工程安全监督费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一	设计、报建、项目管理咨询费用	3,172.05
合计		3,172.05

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勘察费等费用系发行人基建部门根据过往项目成本、相关建设合同及五期建设项目建造成本计算确定。

IV.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包括植物提取、益生菌、口服液、片剂、粉剂、软胶囊等生产设备，以及检测设备、立体仓库设备等非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	-	51,350.00
(一)	植物提取生产设备	-	-	4,450.00
1	前处理设备	3	套	150.00
2	提取罐、自控管道及配套	12	套	1,200.00
3	浓缩设备、自控管道及配套	3	套	1,500.00
4	喷雾干燥、自控管道及配套	3	套	1,200.00
5	包装设备及配套	2	套	400.00
(二)	益生菌生产设备	-	-	6,500.00
1	投料混合设备及配套	2	套	500.00
2	十列条状包装机及配套	4	台	3,200.00
3	整理整列装盒码垛线及配套	4	条	2,800.00
(三)	口服液生产设备	-	-	4,700.00
1	配液设备及配套	1	套	400.00
2	灌装扎盖生产线及配套	1	条	3,000.00
3	灯检机	1	台	500.00
4	灭菌设备	1	套	300.00
5	包装码垛线	1	条	500.00
(四)	片剂生产设备	-	-	17,100.00
1	连续制粒线及配套	3	台	4,500.00
2	压片机及配套	6	台	3,600.00
3	连续包衣机及配套	3	条	3,600.00
4	数粒包装线及配套	3	项	5,400.00
(五)	粉剂生产设备	-	-	6,900.00
1	投料混合设备及配套	1	套	450.00
2	理罐-填充-扎盖-压高盖-包装生产线及配套	1	条	5,000.00
3	投料混合设备及配套	1	套	150.00
4	十列条状包装机及配套	1	台	700.00
5	整理整列装盒码垛线及配套	1	条	600.00
(六)	软胶囊生产设备	-	-	11,700.00
1	配液化胶设备及配套	7	套	1,750.00
2	压丸机及配套	7	台	3,500.00

3	干燥转笼线	7	条	1,050.00
4	数粒包装线	3	条	5,400.00
二	检测设备	-	-	2,300.00
(一)	理化检测仪器	1	项	200.00
(二)	微生物检测仪器	1	项	100.00
(三)	仪器分析室(重金属、光谱、色谱)仪器	1	项	2,000.00
三	立体仓库设备	-	-	8,000.00
(一)	原料仓库设备及配套	1	项	8,000.00
四	其他设备	-	-	7,840.00
(一)	风柜及配套	1	项	900.00
(二)	空压机及配套	2	台	360.00
(三)	转轮除湿机及配套	1	项	200.00
(四)	冷水机组及配套	4	台	600.00
(五)	臭氧机	1	项	60.00
(六)	锅炉	2	台	100.00
(七)	污水站	1	项	1,500.00
(八)	发电机	2	台	300.00
(九)	纯化水机	2	套	600.00
(十)	鞋柜、衣柜、车间不锈钢制品	1	项	120.00
(十一)	洗衣机、干衣机	1	项	40.00
(十二)	厂区车间洗地车、扫地机等清洁设备	1	项	60.00
(十三)	IT弱电、工厂智能化系统	1	项	3,000.00
合计		-	-	69,490.00

设备购置价格包含安装费用，其单价根据供应商报价或发行人历史采购单价进行估算。设备数量系发行人依据其对智能制造、数字化生产的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以及现有剂型生产能力、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合理预估得出。

b.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主要包括在批准的设计范围内，由于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等增加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按工程及设备费用的5%测算，测算金额为6,478.95万元。

c.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投入。项目参照发行人2018、2019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

性流动负债的周转次数，结合项目实施后各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估项目运营期内每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据此测算出各年所需的流动资金，再按项目运营期内累计需垫支的流动资金增加额的 10% 预估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经测算，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19,671.28 万元。

②四期扩产项目

A. 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四期扩产项目总投资额 43,752.03 万元，其中：工程及设备费用 35,547.1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81.25%；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8,204.93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8.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估算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35,547.10	35,547.10
(一)	工程建设费用	3,836.40	3,836.40
(二)	土地使用权费用	-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0.70	330.70
(四)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380.00	31,380.00
二	预备费	1,777.35	1,777.3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6,427.58	6,427.58
合计		43,752.03	43,752.03

B.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a. 工程及设备费用

I. 工程建设费用

工程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彩钢板维护工程、空调系统工程、工艺管道工程等净化工程，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施工面积(m ²)	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一	彩钢板围护工程	9,600.00	0.150	1,440.00
二	空调系统工程	9,600.00	0.082	787.20
三	工艺管道工程	9,600.00	0.057	547.20
四	电气工程	12,000.00	0.029	348.00
五	地坪系统	12,000.00	0.025	300.00

六	消防系统	1,200.00	0.045	54.00
七	辅助区域装修	2,400.00	0.150	360.00
合计		-	-	3,836.40

各设施施工面积由发行人依据项目设计用途、产能产量规划、建设用地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项目平均施工成本系参考当前珠海市土建及装修市场均价，同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确定。

II. 土地使用权费用

本项目在发行人原四期建设项目用地上进行，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及支付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费用。

III.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设计费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一	设计、报建、项目管理咨询费用	330.70
合计		330.70

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勘察费等费用系发行人基建部门根据过往项目成本、相关建设合同及四期扩产项目建造成本计算确定。

IV.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包括功能食品软糖、益生菌、片剂、粉剂等生产设备，以及检测设备等非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一	生产设备	-	-	26,300.00
(一)	功能食品软糖生产设备	-	-	10,200.00
1	全伺服软糖生产线设备	2	条	6,000.00
2	塑钢盘、干燥房	2	套	1,200.00
3	包装生产设备	2	项	3,000.00
(二)	益生菌生产设备	-	-	3,500.00
1	投料混合设备及配套	2	套	500.00
2	十列条状包装机及配套	2	台	1,600.00
3	整理整列装盒码垛线及配套	2	条	1,400.00

(三)	片剂生产设备	-	-	5,700.00
1	连续制粒线及配套	1	台	1,500.00
2	压片机及配套	2	台	1,200.00
3	连续包衣机及配套	1	条	1,200.00
4	数粒包装线及配套	1	项	1,800.00
(四)	粉剂生产设备	-	-	6,900.00
1	投料混合设备及配套	1	套	450.00
2	理罐-填充-扎盖-压高盖-包装生产线及配套	1	条	5,000.00
3	投料混合设备及配套	1	套	150.00
4	十列条状包装机及配套	1	台	700.00
5	整理整列装盒码垛线及配套	1	条	600.00
二	检测设备	-	-	1,200.00
(一)	理化检测仪器	1	项	100.00
(二)	微生物检测仪器	1	项	100.00
(三)	仪器分析室(重金属、光谱、色谱)仪器	1	项	1,000.00
三	其他设备	-	-	3,880.00
(一)	风柜及配套	1	项	600.00
(二)	空压机及配套	1	台	180.00
(三)	转轮除湿机及配套	1	项	100.00
(四)	冷水机组及配套	2	台	300.00
(五)	臭氧机	1	项	40.00
(六)	污水站	1	项	200.00
(七)	纯化水机	1	套	300.00
(八)	鞋柜、衣柜、车间不锈钢制品	1	项	80.00
(九)	洗衣机、干衣机	1	项	40.00
(十)	厂区车间洗地车、扫地机等清洁设备	1	项	40.00
(十一)	IT弱电、工厂智能化系统	1	项	2,000.00
合计		-	-	31,380.00

设备购置价格包含安装费用，其单价根据供应商报价或发行人历史采购单价进行估算。设备数量系发行人根据对智能制造、数字化生产的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以及现有剂型生产能力、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合理预估得出。

b.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主要包括在批准的设计范围内，由于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等增加的费用。项目预备费按工程及设备费用的 5% 测算，测算金额为 1,777.35 万元。

c.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投入。本项目参照发行人 2018、2019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次数，结合项目实施后各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估项目运营期内每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据此测算出各年所需的流动资金，再按项目运营期内累计需垫支的流动资金增加额的 10% 预估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经测算，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6,427.58 万元。

(2) 是否存在较大金额的房屋购置及装修支出、是否变相投资于房地产

五期建设项目及四期扩产项目的投资计划不存在房屋购置支出，仅涉及工业生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房屋建设及装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设及装修支出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支出	房屋建设支出	装修支出	合计	
一	五期建设项目	155,729.28	2,000.00	39,930.00	14,987.00	54,917.00	36.55%
二	四期扩产项目	43,752.03	-	-	3,836.40	3,836.40	8.77%

具体五期建设项目和四期扩产项目的房屋建设和装修支出明细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 项”之“1、(1) 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上述珠海五期建设项目及四期扩产项目使用的房屋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产品生产、存储等工业用途，前述房屋均为发行人自建且发行人无将前述房屋用于出售或出租的计划，不属于变相投资于房地产。

(3)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①五期建设项目

五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55,729.28 万元,其中:工程及设备费用 129,579.0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83.21%,工程及设备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26,150.23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6.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估算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129,579.05	129,579.05	是
(一)	工程建设费用	54,917.00	54,917.00	是
(二)	土地使用权费用	2,000.00	2,000.00	是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72.05	3,172.05	是
(四)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9,490.00	69,490.00	是
二	预备费	6,478.95	6,478.95	否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9,671.27	19,671.27	否
	合计	155,729.28	155,729.28	-

②四期扩产项目

四期扩产项目总投资额 43,752.03 万元,其中:工程及设备费用 35,547.1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81.25%,工程及设备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8,204.93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8.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估算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35,547.10	35,547.10	是
(一)	工程建设费用	3,836.40	3,836.40	是
(二)	土地使用权费用	-	-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0.70	330.70	是
(四)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380.00	31,380.00	是
二	预备费	1,777.35	1,777.35	否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估算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三	铺底流动资金	6,427.58	6,427.58	否
	合计	43,752.03	43,752.03	-

(4) 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① 五期建设项目

五期建设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T+36	T+48	总计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9,672.05	46,112.00	41,695.00	32,100.00	129,579.05
(一)	工程建设费用	4,500.00	36,742.00	13,675.00	-	54,917.00
(二)	土地使用权费用	2,000.00	-	-	-	2,000.0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72.05	-	-	-	3,172.05
(四)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9,370.00	28,020.00	32,100.00	69,490.00
二	预备费	483.60	2,305.60	2,084.75	1,605.00	6,478.9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	-	8,209.11	11,462.17	19,671.28
	合计	10,155.66	48,417.60	51,988.86	45,167.17	155,729.28

五期建设项目建设周期总计为 48 个月, 预计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T+26	T+28	T+30	T+32	T+34	T+36	T+38	T+40	T+42	T+44	T+46	T+48
可研报告编制、审批	—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厂房建设及装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	—	—	—	—
设备调试及验证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运行及投产																								—

② 四期扩产项目

四期扩产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总计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21,747.10	13,800.00	35,547.10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总计
(一)	工程建设费用	3,836.40	-	3,836.40
(二)	土地使用权费用	-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0.70	-	330.70
(四)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580.00	13,800.00	31,380.00
二	预备费	1,087.35	690.00	1,777.3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350.93	4,076.65	6,427.58
	合计	25,185.38	18,566.65	43,752.03

四期扩产项目建设周期总计为 24 个月，预计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可研报告编制、审批	■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厂房装修及改造			■	■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设备调试及验证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试运行及投产										■	■	■

(5)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未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与五期建设项目和四期扩产项目相关的资金。

2、披露本次四期扩产项目对比原四期建设项目的具体差异，前次变更原四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但本次又继续扩产升级的原因及合理性，决策过程是否谨慎

(1) 本次四期扩产项目对比原四期建设项目的具体差异

① 原四期建设项目用途

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计划投入“珠海生产基地四期建设项目”98,001.00 万元，并建设 4 号号厂房、全自动仓库、质检车间等建筑工程并购置生产设备。发行人四期建设项目原规划 4 号厂房功能分布如下所示：

序号	楼层	功能用房
一	一层	成品中转仓库
二	二层	原料与包材中转仓库
三	三层	软糖一车间

四		口服液一车间
五	四层	包装三车间 (含粉剂车间)
六	五层	固体制剂三车间

由于 2017 年度发行人原有产能尚能够满足当时的需求，为了更好的运用募集资金，经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调整了相关投资额，该项目最终实际投资总额变更为 33,001.00 万元，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至 LSG 的收购项目。发行人使用 33,001.00 万元建设了原四期建设项目共计 5 层的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并对一、二楼仓库以及五楼片剂及罐装产线进行了建设，目前原四期建设项目厂房中三层及四层尚未使用。其中生产线优先使用五楼进行建设主要是由于部分生产辅助设备需要安装在厂房楼顶，使用五楼安装设备相关工程成本相对较低。

②本次四期扩产项目用途

鉴于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建设的原四期建设项目厂房中三层及四层尚处于空置状态，发行人为了能够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本次四期扩产项目将在三层及四层厂房内建设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片剂、粉剂、软糖及益生菌生产车间，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扩大相关剂型产能，并配套先进的检测和实验设备。

四期扩产项目一方面有助于与原四期建设项目实现资源整合，实现资产的有效利用，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在新剂型方面的生产能力及检测能力，拓展在细分产品类的竞争优势。

(2) 前次变更原四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但本次又继续扩产升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募投项目变更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发行人基于未来长远健康的发展，对发行人整体业务进行了较大程度的整合和结构性调整，根据业务调整后的经营计划以及精益管理带来的生产效率的提升，发行人认为 2017 年时生产能力能够

满足未来两年的相关业务需求而作出调整。此外,若按 2015 年原四期建设项目计划进度实施,有可能造成发行人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投资后增加的折旧等费用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不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发行人在 2017 年缩减了募集资金投资的原四期建设项目中部分生产设备和装修的投入计划并对该项目进行了延期。

发行人于 2018 年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至 LSG 的收购项目是由于当时发行人认为通过并购 LSG 进入益生菌赛道对丰富发行人产品线、拓展发行人现有产品矩阵,布局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细分市场及增强境内外业务协同等方面更具有战略意义。因此,发行人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用于 LSG 的收购项目。

但随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出现了明显的上升。发行人片剂产量从 2017 年的 47.49 亿片提升至 2019 年的 71.25 亿片,产量累计增长 50.03%;软胶囊产量从 2017 年的 30.68 亿粒提升至 2019 年的 41.37 亿粒,产量累计增长 34.84%;粉剂产量从 2017 年的 1,965.69 万罐提升至 2019 年的 2,385.55 万罐,产量累计增长 21.36%。目前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达到了较高水平,2019 年度发行人国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整体超过了 90%。同时未来几年随着业务拓展、市场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对于产能的需求将会继续上升,现有生产能力预计无法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不再进行建设的内容为口服液、软胶囊以及软糖产品。本次四期扩产项目中发行人根据目前的业务需求规划进行产能扩充的产品为片剂、粉剂、益生菌及软糖。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减少的产品类别和本次四期扩产升级项目涉及的产品类别存在较大差异。

(3)原四期建设项目变更的决策过程是否谨慎

发行人于 2017 年变更部分原四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对项目进行延期系发行人评估了当时的生产能力和相关业务的需求,为避免产能过剩、资金浪费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作出相应调整。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

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及延期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将“珠海生产基地四期建设项目”延期并在此项目上增加建设内容“营养探索馆”，用以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和对发行人产品进行较好地推广。

2018 年发行人变更原四期建设项目 55,000 万元用于 LSG 的收购主要是由于益生菌是中国市场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好的产品品类。根据欧睿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益生菌市场达到了 797 亿元左右规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而标的公司 LSG 的 Life-Space 品牌是在澳大利亚领先零售药店 Chemist Warehouse 受欢迎的益生菌品牌之一，且在中国电商平台阿里巴巴(包括天猫和淘宝)上占据领先地位。发行人作为中国膳食补充剂的标杆企业，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将补足在益生菌产品线的布局，丰富上市公司现有产品线，带来新的收入增长动力具有较为明显的战略意义，因此，发行人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后决定收购 LSG。同时由于收购对应资金的需求相对较为紧急，为了能够及时落实上述战略收购，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议将“珠海生产基地四期建设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予以变更，用于子公司 Australia By Saint Pty Ltd 以现金方式购买 Life-Space Group Pty Ltd 的 100 股普通股股份。

综上，发行人在作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时，考虑了当时的宏观经济条件、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也考虑了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及同时期其他项目的重要性等内部因素，并经审慎决策。同时，上述所有募集资金变更行为均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均按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核查意见。所有变更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披露四期扩产项目、五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两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说明两项目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珠海生产基地四期建设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1) 四期扩产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3,752.03 万元,拟改造并优化原四期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12,336.26 平方米的生产场地及相关设施,建设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片剂、粉剂、软糖及益生菌生产车间,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扩大相关剂型产能,并配套先进的检测和实验设备。项目总投资额 43,752.03 万元,其中工程及设备费用 35,547.10 万元,预备费 1,777.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427.5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彩钢板维护工程、空调系统工程、工艺管道工程、电气工程等;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包括功能食品软糖、益生菌、片剂、粉剂等生产设备,以及检测设备等非生产设备。

(2) 五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膳食营养补充剂原料植物提取物生产车间和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片剂、粉剂、软胶囊、口服液及益生菌生产车间,引进自动化生产线,并配套全自动立体高架仓库、成品分拣车间和其他辅助设施设备。项目总投资金额 155,729.28 万元,其中工程及设备费用 129,579.05 万元,预备费 6,478.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671.28 万元。工程建设的主体设施建筑包括植物提取生产大楼、5号生产大楼、全自动立体高架仓库、成品分捡车间;配套建筑包括污水站、门卫、动力中心、道路、绿化;设备投入主要包括植物提取生产设备、益生菌生产设备、口服液生产设备、片剂生产设备、粉剂生产设备、软胶囊生产设备、各类检测设备、立体仓库设备以及其他配套设备。具体投资构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审核问询函第1项”之“1、(1)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的回复。

(3) 四期扩产项目及五期建设项目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珠海生产基地四期建设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四期扩产项目及五期建设项目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原四期建设项目实际进行建设涉及的产品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单位	原四期建设项目	四期扩产项目	五期建设项目
一	植物提取物	吨	-	-	500
二	口服液	万瓶	-	-	4,500
三	益生菌	万包	-	6,600	13,200
四	粉剂条包	万包	-	5,500	5,500
五	软胶囊	万粒	-	-	270,000
六	片剂	万片	148,000	160,000	480,000
七	粉剂	万罐	1,350	950	950
八	软糖	万粒	-	13,000	-

注：上述原四期建设项目的产能规划为募投项目变更后实际投入建设的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之四期扩产项目拟在原四期建设项目空置的生产场地中建设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粉剂、片剂、粉剂条包、软糖及益生菌生产车间，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扩大相关剂型产能，并配套先进的检测和实验设备，与原四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之五期建设项目拟建设膳食营养补充剂原料植物提取中心和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片剂、粉剂、软胶囊、口服液及益生菌生产车间，引进自动化生产线，并配套全自动立体高架仓库、成品分拣车间和其他辅助设施设备。其中，原料植物提取中心建设系发行人为了健全原料端的生产能力，从源头上把控品质而新增的产能，与原四期建设项目不存在直接联系；膳食营养补充剂的软胶囊、益生菌、粉剂条包和口服液生产车间建设系发行人为了完善发行人产品矩阵而新增的产能，与原四期建设项目不存在直接联系；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片剂、粉剂生产车间建设系发行人为提高生产效率，与前道工序原料植物提取更好地协同，同时为了丰富发行人产品矩阵，优化产品结构而扩充的产能，该部分产品与原四期建设项目相关产品存在一定相似性；全自动立体高架仓库、成品分拣车间和其他辅助设施设备系上述生产车间的配套，与原四期建设项目不存在直接联系。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之四期扩产项目在原四期建设项目中建设厂房的空余楼层新增产线并购置相应设备,对原四期建设项目起到改造和优化的作用,有助于与原四期建设项目实现资源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五期建设项目的新增产能与原四期建设项目规划在产品规划、生产工艺、投产时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产品布局有助于扩充和丰富发行人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之四期扩产项目及五期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原四期建设项目之间不存在重复建设。

4、说明两项目的主要产品、产能,并对比发行人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需求等,量化说明实施项目建设大幅扩充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建设规模测算依据,并结合各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市场空间等,充分论证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

(1) 四期扩产项目及五期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新老剂型情况	序号	剂型	四期扩产项目	五期建设项目	两项目合计
现有剂型	一	粉剂条包(万包)	5,500.00	5,500.00	11,000.00
	二	片剂(亿片)	16.00	48.00	64.00
	三	软胶囊(亿粒)	-	27.00	27.00
	四	粉剂(万罐)	950.00	950.00	1,900.00
	五	益生菌(万包)	6,600.00	13,200.00	19,800.00
新增剂型	一	软糖(万粒)	13,000.00	-	13,000.00
	二	口服液(万瓶)	-	4,500.00	4,500.00

(2) 对比发行人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需求等,量化说明实施项目建设大幅扩充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 建设相关项目扩充产能的必要性

A. 发行人现有境内剂型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

发行人四期扩产项目和五期建设项目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粉剂条包、片剂、软胶囊、益生菌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已接近产能上限。2019年,由于“Life-Space”国内益生菌产品在2019年3月推向市场还处于市场推广期导致产销率相对较低外,其余产品产销率均保持较高的水平。因此,在

发行人当前生产条件下,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未来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2019年 产能	2019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9年 销量	产销率
一	片剂(亿片)	75.52	71.25	94.35%	66.64	93.53%
二	软胶囊(亿粒)	45.83	41.37	90.27%	37.51	90.67%
三	粉剂(万罐)	2,475.00	2,385.55	96.39%	2,045.92	85.76%
四	粉剂条包(万包)	11,458.33	10,487.56	91.53%	9,296.20	88.64%
五	益生菌(万包)	10,312.50	9,346.30	90.63%	7,066.75	75.61%

注:上述数据系发行人境内产能、产量数据;销量包含以片剂、粉剂等产品形式直接对外销售、通过礼盒形式进行组合销售以及销售推广作为赠品出库的产品数量。

2020年前三季度,尤其是在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其中,发行人软胶囊产品由于年初库存相对较多,发行人相应选择优先保障了其他品类的恢复生产。因此,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软胶囊产品产量下降相对较大,其余产品产量下降相对较小。从2020年三季度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已基本恢复正常。发行人由于线上业务增速较好,主要产品的销量新冠疫情影响下滑幅度相对较小,其中粉剂(罐装)、益生菌等产品2020年1-3季度销量已经超过2019年全年销量。销量的稳定和产量的下降导致发行人整体产销率较高。2020年1-9月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产能	2020年1-9月 产量	产能 利用率	2020年1-9 月销量	产销率
一	片剂(亿片)	58.70	53.90	91.83%	59.21	109.85%
二	软胶囊(亿粒)	34.38	19.34	56.25%	26.13	135.12%
三	粉剂(万罐)	2,193.75	2,011.64	91.70%	2,161.11	107.43%
四	粉剂条包(万包)	9,579.17	9,358.65	97.70%	8,628.00	92.19%
五	益生菌(万包)	10,312.50	8,363.74	81.10%	8,380.50	100.20%

注：上述数据系发行人境内产能、产量数据；销量包含以片剂、粉剂等产品形式直接对外销售、通过礼盒形式进行组合销售以及销售推广作为赠品出库的产品数量，下同。

B. 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需求较好，预计发行人销量将继续保持增长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销售额达 1,094 亿美元，2014-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简称 CAGR) 达 9.2%，整体市场规模较大且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市场规模快速发展的契机下，发行人不断打造与提升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服务力等核心竞争力。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1 亿元、43.51 亿元和 52.62 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0.06%，国内市场占有率由 2018 年 7.3% 提升至 2019 年 9.2%，占据国内行业龙头地位。同时随着发行人在益生菌补充剂、眼部营养、肝草本营养等细分领域的布局及产品储备推向市场，以及在电商渠道的不断投入和线下渠道精细化管理方面的持续推进，发行人未来有望提升相关市场的订单获取能力，从而带动发行人销量的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设相关项目大幅扩充产能具有必要性。

②建设相关项目扩充产能的合理性

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生产涉及备料、混合、灭菌、检测等多个流程，扩充产能需要一定建设周期。考虑产能爬坡期以及报告期内实际产量的增长情况，发行人未来扩产规模较为合理。具体项目建成达产后对应产品的产能增长以及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实际产量增长对比如下：

新老剂型情况	序号	产品类别	2019 年销量	前次募投新增产能	本次募投新增产能	达产后销量对应的增长	过往三年销量年化的增长
现有剂型	1	粉剂条包(万包)	9,296.20	-	11,000.00	11.80%	59.47%
	2	片剂(亿片)	66.64	14.78	64.00	11.79%	19.62%
	3	软胶囊(亿粒)	37.51	-	27.00	8.05%	12.78%
	4	粉剂(万罐)	2,045.92	1,350.00	1,900.00	14.55%	35.31%
	5	益生菌(万包)	7,066.75	-	19,800.00	21.02%	531.28%

新增	1	软糖(万粒)	-	-	13,000.00	-	-
剂型	2	口服液(万瓶)	-	-	4,500.00	-	-

注：上述数据系发行人境内产能、产量数据；假设新增产能得到完全销售。

(3) 建设规模测算依据

发行人根据四期扩产项目和五期建设项目需要新增的产品产能情况，结合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面积、结构、厂房承重和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对产线的建设规模和数量进行估算。本次四期扩产项目和五期建设项目不同产品产能对应的产线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珠海生产基地四期扩产升级项目			珠海生产基地五期建设项目		
		产能	生产线数量	单位产线产能	产能	生产线数量	单位产线产能
1	植物提取物	-	-	-	500 吨	-	-
2	口服液	-	-	-	4,500 万瓶	1	4,500 万包/条
3	益生菌	6,600 万包	2	3,300 万包/条	13,200 万包	4	3,300 万包/条
4	粉剂条包	5,500 万包	1	5,500 万包/条	5,500 万包	1	5,500 万包/条
5	粉剂	950 万包	1	950 万包/条	950 万包	1	950 万包/条
6	软胶囊	-	-	-	27 亿粒	7	38,571.43 万包/条
7	片剂	16 亿片	1	16 亿片/条	48 亿片	3	16 亿片/条
8	软糖	13,000 万粒	2	6,500 万粒/条	-	-	-

(4) 结合各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市场空间等，充分论证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

① “大单品战略”切入多个膳食营养补充剂高速增长细分赛道，市场空间充足

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且增速稳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销售额达 1,094 亿美元，2014-2019 年度年均 CAGR 达 9.20%，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的领先企业，业务发展迅速，境内主要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其中：片剂 2019 年销量达 66.64 亿片，较 2017 年增长 43.08%，粉剂 2019 年销量达 2,045.92 万

罐，较 2017 年增长 83.08%，软胶囊 2019 年销量达 37.51 亿粒，较 2017 年增长 27.18%。未来发行人将随着行业的稳步发展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充足。

②积极拥抱数字化，线上渠道增长潜力大

随着消费者认知的不断提升，行业渠道逐步多元，电商崛起，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9 年度电商渠道占比已达 34%。发行人顺应行业渠道变迁趋势，自 2017 年将电商渠道的发展提升至战略高度，成立电商事业部，并提出“电商品牌化”战略，不断加大电商渠道投入，整体线上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明显，由 2016 年的 3.28 亿元增长到了 2019 年的 9.76 亿元，年化增速超过 40%，在阿里巴巴、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处于领先地位。2020 年，发行人聚焦电商数字化，构建从会员数字化到媒介投放数字化再到电商渠道数字化的路径，加快以消费者用户为中心的电商数字化系统建设，实现媒介投放和营销推广精准触达，提高品牌购买人群和品牌忠诚人群的流转效率，数字化驱动线上渠道增长，打造多种模式并存的新电商格局。线上渠道未来的快速增长将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③通过精细化运作并适当下沉，线下渠道依然具有成长性

在线下药店渠道，发行人占据了优质的零售终端资源，与经销商和零售终端粘性强。根据米内网数据，在 2018 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保健品前十名产品中，发行人产品占 5 项，位居榜首。未来，随着药店渠道向低线城市甚至县级市及以下地区渗透，发行人产品将进一步覆盖相对空白的下沉市场。

根据《2019 中国母婴实体店奶粉品类消费数据报告》，2019 年母婴营养品类销售占比已经超过辅食达到了 5.60%，成为继奶粉、棉品、用品、纸品之后的第五大品类，婴幼儿营养品也在快速地成长。发行人不断加码商超、母婴渠道等，构建并不断夯实全渠道销售体系，促进渠道的差异化与多元化。2019 年发行人线下渠道收入约占境内营业收入的 80%，同比增长约 20%，超越行业平均水平。

2020 年发行人启动经销商裂变计划，经销商裂变以地级市为单位，在 VDS 业务中建立“汤臣倍健”、“健力多”、“Life-space”三个完全独立的经销商

体系，能够有效支持发行人多品类均衡发展，推进业务下沉与深耕、提升低线城市市场渗透率，带来更广阔的空间。线下渠道的优化将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新增产能的消化一方面来自于相关产品市场规模的整体增长，另一方面来自于发行人通过丰富的品牌矩阵、全渠道销售体系、持续重度品牌投资和服务力等构建起的市场竞争力及不断提升的市场份额，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

5、申请资料显示，募投项目五期建设项目的用地情况为“发行人已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订用地意向书”。请依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充分披露五期建设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等信息，说明发行人存在退地及相关土地长期闲置情形下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获取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取得金湾区工业用地时的用地规划以及退地原因、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情况，说明五期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是否合理谨慎，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1) 五期建设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珠金投资字[2020]第002号)，约定提供总体用地80,000平方米(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宗地面积为准)予发行人，地块位置位于三灶科技园内，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项目分为两期供地，项目一期供地约为40,000平方米(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的宗地面积为准)，二期用地供地时间需发行人完成一期建设且达产后，由发行人书面向金湾区政府提出用地申请并批复同意后另行确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批准文件，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发行人投资项目使用土地启动供地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五期建设项目仅使用该土地项目一期提供的40,000平方米，后续发行人将根据五期建设项目建设投产情况并与政府协商是否继续购入二期土地。2020年9月4日，发行人通过挂牌交易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订立土地成交确认书，并于2020年9月11

日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订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基本信息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规划土地 用途	出让 年限	准入产业类别
珠国土金工 2020-004号	金湾区三灶镇星汉 路南侧、永辉路西侧	40,001.01	工业用地	50年	“营养、保健食品制造”范围

(2) 金湾区工业用地相关规划以及退地原因

2013年以前，由于发行人在珠海生产厂房周边的土地资源相对较为紧张，发行人结合当时的发展战略且为了能够锁定相关土地价格，于2013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土地竞拍取得了金湾区三灶镇科技工业园二期的工业用地（面积为88,566.2平方米）。

但由于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规划，该地块一直作为战略储备用地未进行正式开发，期间发行人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同意发行人延期动工，但发行人依然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经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后，发行人于2020年4月向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民政府提出退地申请，并于2020年6月2日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人民政府签署《终止项目用地协议书》，双方同意终止该用地项目的开发，用地交由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收回。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8日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约定双方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该用地按退地处理，同时发行人将前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批准书》等资料原件交还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办理注销手续。发行人退地行为系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内容履行的相关程序。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24日及2020年7月10日开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6日期间，发行人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土地的退地行为合法合规。

(3)退地后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获取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的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现有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目前土地使用情况	权属人
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3105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 17 号	出让	2007. 04. 27-2057. 04. 26	33, 869. 30	工业用地	用于厂房建设，已建成	发行人
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1544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园星汉路 19 号	出让	2004. 10. 25-2054. 10. 24	32, 637. 30	工业用地	用于厂房建设，已建成	发行人
3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40300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园工业区、机场西路东侧	出让	2012. 08. 22-2062. 08. 21	22, 711. 70	工业用地	用于办公及配套设施，已建成	发行人
4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9966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园工业区、机场西路东侧	出让	2013. 08. 01-2063. 07. 31	21, 097. 70	工业用地	用于仓库建设，已建成	发行人
5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第 0066983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 21 号	出让	2017. 10. 20-2067. 10. 19	18, 660. 75	工业用地	用于营养探索馆，已建成	发行人
6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118 号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3 号	出让	2012. 02. 20-2062. 02. 19	10, 054. 00	工业用地	用于厂房建设，已建成	佰健生物
7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6150 号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海西路东侧、胜洲二路南侧、厚朴道西侧、胜	出让	2015. 02. 28-2055. 02. 27	15, 000. 00	工业、商务金融服务	用于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建设，尚未建成	汤臣药业

		洲一路北侧				等用 地	
--	--	-------	--	--	--	---------	--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购的办公、住宅等与其余产权所有人共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除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6150 号土地计划用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外,不存在其他尚未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因此,为了满足发行人五期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在政府调整了相关用地规划后发行人计划重新履行出让手续获取相关地块。

发行人早期为了保证土地购置价格较为优惠、降低成本而提前购入了相关土地进行战略储备,但未及时进行开发,导致出现了土地闲置并由政府收回了相关土地。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前发行人生产能力已不能很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且发行人已具备了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条件。

为了满足发行人五期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先行提供项目一期供地(约为 40,000 平方米)予发行人,发行人需及时参与完成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相关出让手续。

2020 年 8 月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启动上述用地的挂牌出让程序,发行人及时参与上述用地的挂牌交易。通过竞买申请、资格审查、保证金缴纳、报价和竞价,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经过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正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重新获取上述地块并进行项目建设的程序合法合规,且相关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发行人现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200 平方米以上房产所有权的具体情况与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坐落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属人
----	----	------	------	------	-----------------------	-----

1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星汉路19号3#厂房	自建	工业	自用厂房	25,825.83	发行人
2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星汉路19号2号厂房	受让	工业	自用厂房	4,730.23	发行人
3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星汉路19号动力中心	自建	工业	自用厂房	912.61	发行人
4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17号厂房C	受让	工业	自用厂房	5,277.66	发行人
5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17号配电房		工业	自用厂房	266.14	发行人
6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92号成品分检车间	自建	工业	自用厂房	9,940.07	发行人
7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92号全自动立体成品库		工业	自用厂房	6,119.20	发行人
8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月康路28号5栋1单元201号房	购买	住宅	员工居住	213.63	发行人
9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月康路28号5栋1单元301号房		住宅	员工居住	213.63	发行人
10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三街3号101房	购买	办公	员工办公	295.21	发行人
11	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三街3号201、301、401、501、601、701、801、901、1001、1101房		办公	员工办公	539.37*10	发行人
12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4层3单元231710	购买	办公	租赁	410.13	发行人
13	上海市东方路800号1603室	购买	办公	租赁	331.07	发行人
14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55号1栋16层3号	购买	商业	租赁	202.03	发行人

15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1 栋 30 层 6 号		办公	租赁	415.36	发行人
16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18 号(1001)	购买	商业服务/ 办公	租赁	220.59	发行人
17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157 号1-1206	购买	低区办公室	租赁	270.12	发行人
18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3号	自建	工业	租赁	23,391.39	佰健生物
19	长沙市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103	购买	商业	租赁	231.27	佰健生物

注：上述第 18 项房屋原计划用于佰健生物营养中心自营店的相关产品的生产，后由于经营调整发行人决定停止营养中心自营店的相关业务，相应将该厂房对外出租。

除了上述已取得产权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未办妥产权证且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机场西路东侧	19,573.18	工业	研发、质检及办公
2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机场西路东侧	10,194.04	工业配套	用于员工食堂和住宿
3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北侧	2,819.05	工业	用于仓储
4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 19 号	659.88	工业	用于生产配套
5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南侧	27,576.48	工业	用于生产
6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星汉路南侧	15,558.35	工业	用于发行人产品的介绍、推广、营养学科普等
7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高速路以西，星汉路南侧	2,601.27	工业	用于客户和潜在客户参观接待

(4) 五期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是否合理谨慎

根据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建筑容积率不高于3,不低于1;建筑限高60米;建筑密度不低于30%;绿地率不高于20%。宗地建设配套需满足: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宗地面积的7%,即2,800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划要求拟定的项目建设规划包括:新建植物提取生产大楼1栋,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用于植物提取产品的生产;5号生产大楼一栋,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1,200.00平方米;立体仓库一栋,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00平方米,用于产品的存放;成品分捡大楼一栋,占地面积5,4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200.00平方米。

早期发行人取得土地是为了进行资源的战略储备,但因为发行人未及时进行相关项目建设导致政府收回了发行人相关土地。而本次五期建设项目是发行人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进行规划,本次建设规划符合土地规划部门确定的相关建设规划要求和发行人未来产能的需求计划。

综上所述,五期建设项目建设规划合理谨慎。

(5)五期建设项目土地闲置风险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的土地资源储备中不存在构成土地闲置的情形,未来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实际经营状况、生产计划安排及资金安排等因素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五期建设项目的动工开发。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环境的变动、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实际产能未能达到设计产能和项目不能按期建设的情形。若发行人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竣工时间、进度和规模进行建设,发行人将面临缴纳土地闲置费和无偿交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四期扩产项目及五期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及投资进度安排合理;用于厂房建设和装修的金额合理,不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的情形;关于各项投资是否构成资本性支出的说明合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发行人前次变更原四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但本次又继续扩产升级并实施四期扩产项目具有合理原因,决策谨慎;

3、四期扩产项目、五期建设项目与原四期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4、发行人实施四期扩产项目及五期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建设规模测算合理,新增产能预计将得到有效消化;

5、发行人存在退地及相关土地长期闲置情形下重新获取土地并建设五期建设项目具有合理性,且项目建设规划合理、谨慎。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项:“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37,706.8 万元用于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由澳洲佰澳实施,拟在墨尔本购置土地(含地上建筑)。公司于 2018 年完成收购 Life-Space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LSG”)。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 LSG 在澳洲市场的业绩未达成预期,公司于 2019 年末对合并 LSG 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09 亿元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62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2)说明在 LSG 业绩未达预期,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结合目前国际贸易政策情况、《电子商务法》实施及新冠疫情以及在境内销售渠道拓展等情况,说明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未来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3)根据申请文件,澳洲佰澳已拥有花园道

处所土地的业权证明书。请披露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获得时间、成本及款项支付情况。说明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购置土地是否为上述土地，若是，土地购置款是否已缴纳，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包括土地购置款，若否，说明在已拥有相应土地的情况下，购置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公告；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投资进度安排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 4、查阅了澳洲佰澳花园道处所土地的业权证明书、土地购买合同以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情况如下：

1、披露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9,074.40 万元，其中：工程及设备费用 34,774.14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88.99%，工程及设备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4,300.26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1.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估算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34,774.14	33,406.54
(一)	工程建设费用	9,512.00	9,512.00
(二)	土地使用权费	14,652.90	13,285.3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9.24	1,379.24
(四)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230.00	9,230.00
二	预备费	937.10	937.1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363.16	3,363.16
合计		39,074.40	37,706.80

注：PENTAVITE(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支付280万澳元(人民币1,367.60万元)作为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的购置定金，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该项已支付的定金。

②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A. 工程及设备费用

a. 工程建设费用

工程建设费用主要包括生产厂房、恒温仓库、普通原料仓库、研发及检测室装修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一	一期	8,380.00	-	6,537.00
(一)	生产厂房	2,380.00	1.25	2,975.00
(二)	恒温仓库	300.00	1.37	410.00
1	彩钢板围蔽装修	300.00	1.10	330.00
2	恒温空调系统	-	60.00	60.00
3	温度监控系统	-	20.00	20.00
(三)	普通原料仓库	4,000.00	0.36	1,440.00
(四)	研发及检测室装修	1,700.00	0.70	1,190.00
(五)	门卫室、道路、绿化等室外配套设施	-	-	522.00
1	道路	2,600.00	0.07	182.00
2	绿化	7,000.00	0.02	140.00
3	室外管网	-	-	50.00
4	变配电系统	-	-	150.00
二	二期	2,380.00	-	2,975.00

(一)	生产厂房	2,380.00	1.25	2,975.00
合计		-	-	9,512.00

各设施建筑面积由发行人依据项目设计用途、产能产量规划、建设用地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项目平均施工成本系参考当前澳大利亚当地装修市场均价及市场汇率变动，同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确定。

b. 土地使用权费用

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澳洲花园道处所。该宗土地使用权费为人民币14,652.90万元。PENTAVITE代澳洲佰澳于2019年10月支付购地款的10%即280万澳元(人民币1,367.60万元)作为交易定金。扣除董事会前投入，发行人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土地购置的金额为2,720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13,285.30万元。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会后)支付2,520万澳元的购地款以及148.74万澳元的相关税费，合计2,668.74万澳元(折合人民币13,034.91万元)。该土地董事会后实际支付的成本和募集资金项目预估的投资额13,285.30万元之间的差额为250.3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计划将作为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使用。

c.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设计、报建、项目管理咨询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一	一期项目设计、报建、项目管理咨询费用	947.87
二	二期项目设计、报建、项目管理咨询费用	431.38
合计		1,379.24

项目设计、报建、项目管理咨询费用系发行人基建部门根据过往项目成本、相关建设合同及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造成本计算确定。

d.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包括益生菌粉剂、益生菌硬胶囊、益生菌粉剂条包和片剂等生产设备，以及检测设备等非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	-	7,430.00
(一)	一期	-	-	4,400.00
1	益生菌粉剂生产设备	-	-	570.00
1.1	备料、混合	1	批	120.00
1.2	益生菌装瓶线	1	条	200.00
1.3	包装码垛线	1	条	250.00
2	益生菌硬胶囊	-	-	1,300.00
2.1	胶囊填充机	1	台	350.00
2.2	金属检测仪	1	台	30.00
2.3	投料、混合设备	1	台	120.00
2.4	瓶装线及配套	1	条	800.00
3	益生菌粉剂条包	-	-	900.00
3.1	多列机及整理整列装盒线	1	条	900.00
4	片剂生产设备	-	-	1,630.00
4.1	投料、混合机及配套	1	套	100.00
4.2	储存料斗	10	台	30.00
4.3	压片机及配套	1	台	500.00
4.4	包衣机	1	台	200.00
4.5	片剂瓶装线及配套	1	条	800.00
(二)	二期	-	-	3,030.00
1	片剂生产设备	-	-	1,630.00
1.1	投料、混合机及配套	1	套	100.00
1.2	储存料斗	10	台	30.00
1.3	压片机及配套	1	台	500.00
1.4	包衣机	1	台	200.00
1.5	片剂瓶装线及配套	1	条	800.00
2	益生菌硬胶囊	-	-	500.00
2.1	胶囊填充机	1	台	350.00
2.2	金属检测仪	1	台	30.00
2.3	投料、混合设备	1	台	120.00
3	益生菌粉剂条包	-	-	900.00
3.1	多列机及整理整列装盒线	1	条	900.00
二	检测设备	-	-	620.00
(一)	理化检测仪器	1	台	120.00
(二)	微生物检测仪器	1	台	100.00

(三)	仪器分析室(重金属、光谱、色谱)仪器	1	台	400.00
三	仓库	2	-	800.00
(一)	卡板货架叉车	1	项	400.00
(二)	仓库设备	1	项	400.00
四	其他设备	-	-	380.00
(一)	空压机	1	台	180.00
(二)	纯化水机	1	套	200.00
合计		-	-	9,230.00

设备购置价格包含安装费用,其单价根据供应商报价或发行人历史采购单价进行估算。设备数量系发行人依据下游市场及客户新增需求、发行人现有剂型生产能力、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合理预估得出。

B.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主要包括在批准的设计范围内,由于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等增加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按工程及设备费用的5%测算,金额为937.10万元。

C.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投入。本项目参照发行人2018、2019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次数,结合项目实施后各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估项目运营期内每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据此测算出各年所需的流动资金,再按项目运营期内累计需垫支的流动资金增加额的10%预估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经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3,363.16万元。

(2)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9,074.40万元,其中:工程及设备费用34,774.14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88.99%,工程及设备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4,300.26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11.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估算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34,774.14	33,406.54	是
(一)	工程建设费用	9,512.00	9,512.00	是
(二)	土地使用权费用	14,652.90	13,285.30	是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9.24	1,379.24	是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230.00	9,230.00	是
二	预备费	937.10	937.10	否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363.16	3,363.16	否
	合计	39,074.40	37,706.80	-

(3) 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澳洲生产基地建设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总计
		T+12	T+24	T+36	T+48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19,489.54	7,369.50	1,487.50	5,060.00		33,406.54
(一)	工程建设费用	4,825.00	3,199.50	1,487.50	-		9,512.00
(二)	土地使用权费用	13,285.30	-	-	-		13,285.3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9.24	-	-	-		1,379.24
(四)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4,170.00	-	5,060.00		9,230.00
二	预备费	241.25	368.48	74.38	253.00		937.1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	1,309.44	1,263.09	790.63		3,363.16
	合计	19,730.79	9,047.41	2,824.96	6,103.63		37,706.80

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总计为 48 个月，预计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T+26	T+28	T+30	T+32	T+34	T+36	T+38	T+40	T+42	T+44	T+46	T+48	
可研报告编制、审批	—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一期厂房改造			—	—	—	—	—	—																	
一期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一期设备调试及验证								—	—	—															
二期厂房改造														—	—	—	—	—							
二期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二期设备调试及验证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试运行及投产																								—	—

(4)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董事会日前已投入资金	董事会日后续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包含董事会日前已投入资金
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74.40	1,367.60	37,706.80	37,706.80	否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说明在 LSG 业绩未达预期，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结合目前国际贸易政策情况、《电子商务法》实施及新冠疫情以及在境内销售渠道拓展等情况，说明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未来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1) 在 LSG 业绩未达预期，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①现阶段发行人海外生产基地系租赁取得，无法满足发行人业务需要

虽然受《电子商务法》实施影响，2019 年 LSG 在澳洲市场的业绩未达成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但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LSG 原有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13.90 万澳元及 8,659.80 万澳元，仍然具有较大的业务规模，且随着业务调整和整合的推进，显现出业务逐步复苏的态势。目前 LSG 使用的生产基地系租赁方式取得，生产条件较为受限。LSG 主营的“Life-Space”益生菌产品中，部分需要委托经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简称“TGA”)认证且拥有相应生产资质的第三方生产厂商进行生产，而委托加工模式存在供应链周期较长、营运资本要求较高、质量检测和管理成本较高等问题。

本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按项目进度开展租赁生产场地的搬迁，并陆续减少产品委外生产比例。后续通过自建的生产基地，发行人将对产品研发、采购、生

产、检测等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统一的操作规范，提升市场反应速度、提高新品研发效率、降低营运资本成本和生产管理成本，以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

②LSG 2020 年业绩恢复增长，预计未来经营状况良好

尽管《电子商务法》的实施对给 LSG 业绩造成了短期的不利影响，但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采取了更加主动的渠道管理措施。发行人一方面继续夯实“Life-Space”澳洲销量领先的益生菌品牌地位，突出其多菌株、基于不同生命阶段个性化配方的独特产品优势；另一方面加快代购渠道整合和澳洲出口经销商的优化，持续推进澳洲市场的品牌建设和消费者教育，不断加大跨境电商平台的开拓力度及资源投入，建立中国跨境平台的经销商矩阵，在原有的主流平台外，进一步开拓其他新型线上平台，更主动去管理“Life-Space”对中国的出口业务，有望快速重建澳、新市场及出口经销渠道，改善 LSG 业绩预期。在发行人的努力下，LSG 经营情况已经向好。2020 年 1-9 月，LSG 原有业务实现收入 9,240.95 万澳元，同比增长 25.81%，预计未来 LSG 经营业绩将持续好转。LSG 经营情况的好转为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期效益提供了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为继续开展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结合目前国际贸易政策情况、《电子商务法》实施及新冠疫情以及在境内销售渠道拓展等情况，说明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未来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①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A. 发行人澳洲业务非敏感领域，受贸易政策影响较小

据澳大利亚统计局统计，2019 年中澳双边贸易额为 1,589.7 亿美元，增长 10.9%。其中，澳大利亚对中国出口 1,039.0 亿美元，增长 18.3%，占澳大利亚出口总额的 38.2%，提高 4%；澳大利亚自中国进口 550.7 亿美元，下降 0.8%，占澳大利亚进口总额的 25.8%，提高 1.4%。澳大利亚与中国的贸易顺差 488.3 亿美元，增长 51.1%。中国继续保持为澳大利亚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目的

地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

在贸易政策方面，虽然目前国际贸易摩擦频繁，但发行人及 LSG 所属的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不涉及当前国际局势中较为敏感的通信、芯片、先进制造等核心技术产业，亦不涉及跨境并购、专利技术转让等敏感领域，不受针对上述相关敏感行业和领域的特殊政策的限制，LSG 的生产经营也不受到相关特殊贸易政策的影响。此外，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澳洲当地就业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符合当地政府利益。

B. 发行人已通过销售渠道结构优化，有效减少《电子商务法》对项目可行性的影响

《电子商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布实施，对 LSG 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代购业务方面。上述法律法规中关于代购的关注点主要体现在：a. 代购及淘宝卖家必须注册为经营实体且须依法纳税；b. 代购/淘宝卖家必须为售卖的产品或服务对消费者生命及健康的影响负责；c. 出售给消费者的货品只能作为私人使用，不可进行二次贩卖。

《电子商务法》实施之前，部分中小代购商家在所驻平台或微信等发布广告、销售产品的商业模式未完全纳入监管范围。《电子商务法》实施之后，原来的代购模式中有一些环节被彻底打破，导致很多海外品牌在营销方式、渠道、消费者沟通、产品送达等方面均发生变化。2019 年度，因 LSG 线下渠道业务中代购业务需求受《电子商务法》影响较大，导致线下渠道业务收入(不包括代工业务和中国预混料的销售收入)下滑显著，由 2018 年的 11,962.80 万澳元下降到 2019 年的 4,770.20 万澳元，相应 2019 年度 LSG 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拓展 LSG 产品的销售渠道，具体方法包括加快代购渠道整合，优化澳洲出口经销模式，不断加大跨境电商平台的开拓力度及资源投入，建立中国跨境平台的经销商矩阵，除原有的主流平台外，进一步开拓其他新型线上平台，更主动去管理“Life-Space”对中国的出口业务，这将有助于开拓新的出口经销渠道，减弱《电子商务法》对该项目的不利影响。

C. 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缓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影响

2020 年发生的新冠疫情导致的各国经济停摆、产业链协作中断、失业等问题，已对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产业链上下游、各行业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冲击。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预测，疫情仍将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很长时间，冲击亦将持续。在此背景下，由于发行人原材料产地及供应链体系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该疫情对发行人境内外的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新冠疫情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但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减少发行人在澳洲地区产品委外生产比例，提升在整个生产环节的自主可控程度，减少新冠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因素，同时也将对产品研发、采购、生产、检测等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统一的操作规范，提升市场反应速度、提高新品研发效率、降低营运资本成本和生产管理成本，以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②消化未来新增产能的措施与保障

A. 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境内市场方面，在人口老龄化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多种因素的推动下，国内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正不断增长。一方面，国家统计局公布，截至 2019 年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为 2.5 亿人，占我国总人口的 18.1%，65 周岁及以上人口为 1.76 亿人，占我国总人口的 12.6%，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预计，到 2050 年老年人口将占我国总人口的 26.1%；《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 2018》预计，到 2050 年我国人均寿命超 80 岁。另一方面，我国 90 后、00 后消费主力崛起，健康消费意识增强，带动消费结构升级，各类人群差异化的健康诉求也日益增长，膳食营养补充剂整体需求释放，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境外市场方面，膳食补充剂市场规模不断增长。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销售额达 1,094 亿美元。其中，全球益生菌补充剂市场规模为 61 亿美元，2014-2019 年年均 CAGR 为 9.2%；分地区看，2019 年中国益生菌补充剂市场规模为 42.4 亿元，2014-2019 年 CAGR 为 20.9%；2019 年澳大利亚

益生菌补充剂市场规模达到 2.27 亿澳元，2014-2019 年 CAGR 为 16.3%，益生菌补充剂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境内外广阔且不断增长的市场空间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

B. 政策扶持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在“健康中国战略”的支持下，国家政策频频利好行业发展。《“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0 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16 万亿，健康服务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重点任务分工》等政策也提出大力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等新兴营养健康食品，扩大健康服务相关产业规模。

C. 品牌优势为产能消化提供稳固后盾

随着大众健康意识的加深和消费水平的提升，膳食营养补充剂正逐步演变成生活必需品，消费者在关注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功效的同时，也逐渐开始优先选购品牌产品。发行人正逐步实现由渠道驱动向品牌驱动、由渠道品牌向大众知名品牌的过渡，经过多年发展与沉淀，发行人已成长为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领导品牌和标杆企业。而发行人“Life-Space”品牌以其专业、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的产品，赢得了消费者的良好口碑，累积了大批忠实消费者，品牌的美誉度较高，已成为澳洲地区和中国最具影响力、最受欢迎的益生菌品牌之一。根据 IRI-Aztec Australia 统计，在澳洲线下药店市场，2019 年“Life-Space”益生菌产品市场份额排名第一。较强的品牌实力是发行人促进新增产能消化的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具有较强可行性，相关产能预计将得到有效消化。

3、根据申请文件，澳洲佰澳已拥有花园道处所土地的业权证明书。请披露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获得时间、成本及款项支付情况。说明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购置土地是否为上述土地，若是，土地购置款是否已缴纳，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包括土地购置款，若否，说明在已拥有相应土地的情况下，购置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为澳洲佰澳拥有的花园道处所土地，由其向 Garden Road Holdings Pty Ltd 购置，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订立土地购买合同，PENTAVITE 代澳洲佰澳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支付购地款的 10%即 280 万澳元作为交易定金，澳洲佰澳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支付完毕剩余 90%的购地款及交易相关税费合计 2,68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13,106.25 万元)。

澳洲佰澳与 Garden Road Holdings Pty Ltd 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完成土地所有权交割。

发行人为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后采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部分土地购置款，后续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该部分土地款进行置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及投资进度安排合理；关于各项投资是否构成资本性支出的说明合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未来新增产能预计将得到有效消化；

3、澳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地即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澳洲佰澳已拥有花园道处所土地的业权证明书的土地。发行人土地购置款已经全部缴纳，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包括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的相关投入。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项：“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33,680.87 万元用于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建设，为公司会员提供相应服务，项目建设涵盖高端健康

管理中心、功能医学检测中心和抗衰老医学中心三大核心功能区。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药业)实施。2015年1月,汤臣药业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位于横琴新区面积为15,000平方米的中医保健和商务配套用地,该宗用地应于2016年2月28日之前开工,但汤臣药业开工违约716天并造成土地闲置,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于2020年5月20日向发行人子公司汤臣药业出具的《关于收取珠横国土储2014-26号宗地开工违约金的决定》,汤臣药业相应计提了土地闲置费3,866.40万元。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29,944.00万元用于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建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2)披露土地闲置的具体情况,被征缴土地闲置费是否属于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说明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是否为上述中医保健和商务配套用地。若是,请说明竞拍时的土地建设规划及造成土地长期闲置的原因,实施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是否必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若否,请披露项目用地具体情况;(4)说明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开拓新业务或转变经营模式的情况,并结合公司会员管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因会员管理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等变化情况,论证说明项目具有良好综合效益的判断依据及具体体现;(5)说明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采购、建设相关信息系统、软件、设备的名称,建设完成后相关系统、平台可实现的相关功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具体影响,并对比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信息化规划与建设项目,说明两个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在前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建设本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及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公告;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上述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过程、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投资进度安排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4、查阅了珠横国土储 2014-26 号宗地的《横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40401-2015-000005)、《横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440401-2015-000005-1),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作出的《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珠横新规土函[2018]217号)、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作出的《关于拟追收珠横国土储 2014-26 号宗地开工违约金的告知函》(珠横新规土函[2020]283号)及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作出的《关于收取珠横国土储 2014-26 号宗地开工违约金的决定》(珠横新规土函[2020]493号)等文件;

5、核查了汤臣药业开工违约金的缴纳情况;

6、取得了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开具的合规证明;

7、查询了发行人购置设备的功能和医疗机构及其服务所需审批或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 并电话咨询相关卫生行政部门;

8、查阅了发行人会员管理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报告期累计会员数、活跃会员数等相关会员管理数据以及发行人会员管理带来经济效益情况的书面说明;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不再将“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披露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披露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总投资额 35,455.87 万元,其中:工程及设备费用 32,059.63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90.42%;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3,396.24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9.58%。该项目将全部通过自有资金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估算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32,059.63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9,244.50
(二)	土地使用权费用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3.13
(四)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672.00
二	预备费	1,602.98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793.26
合计		35,455.87

②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A. 工程及设备费用

a. 工程建设费用

工程建设费用主要包括 3 号楼、2 号楼、地下室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一	2号楼	6,572.39	-	4,140.61
(一)	健康管理(精准筛查中心)	5,500.09	0.63	3,465.06
(二)	健康管理医学中心(2号部分)	1,072.30	0.63	675.55
二	3号楼	16,081.54	-	10,613.79
(一)	抗衰老医学中心	6,030.31	0.68	4,100.61
(二)	健康管理医学中心(3号部分)	4,021.08	0.63	2,533.28
(三)	功能医学检测中心	6,030.15	0.66	3,979.90
三	地上停车场	2,260.03	0.21	474.61
四	地下室	6,133.51	0.46	2,821.41
五	架空公共空间	550.30	0.30	165.09
六	配套设施建设	-	-	1,028.99
(一)	弱电与智能建筑系统	-	-	191.50
(二)	排洪渠工程	-	-	245.00
(三)	道路与绿化	-	-	450.08
(四)	消防控制室	33.35	-	78.42
(五)	地下室出入口坡道	213.31	0.30	63.99
合计		-		19,244.50

各设施建筑面积由发行人依据项目设计用途、建设用地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项目平均施工成本系参考当前珠海市土建及装修市场均价，同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确定。

b. 土地使用权费用

本项目无土地使用权费用。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建设用地为发行人于2015年取得的珠横国土储2014-26号宗地，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及支付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费用。

c.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勘察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一	设计、报建、项目管理咨询费用	1,143.13
合计		1,143.13

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勘察费等费用系发行人根据过往项目成本、相关建设合同及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建造成本计算确定。

d.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主要包括健康管理中心设备、抗衰老医学中心设备、功能医学抗衰老实验室设备等，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健康管理中心设备	-	-	5,125.00
(一)	磁共振成像系统 3.0T	1	台	1,500.00
(二)	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	台	300.00
(三)	数字钼靶	2	台	780.00
(四)	碳 13 呼吸测定分析仪	1	台	60.00
(五)	眼底照相机	1	台	20.00
(六)	全身骨密度仪	1	台	150.00
(七)	TTM 热断层扫描成像系统	2	台	800.00
(八)	HRA 人体电阻抗健康风险评估监测	1	台	350.00
(九)	立体心电图	2	台	30.00
(十)	心理压力测试仪	1	台	15.00
(十一)	动脉硬化仪	2	台	30.00
(十二)	胶囊胃肠系统	1	台	125.00
(十三)	理疗仪	15	台	60.00
(十四)	睡眠监测仪	10	台	30.00
(十五)	AGE 检测仪	3	台	30.00
(十六)	运动体能监测(十二项)	1	台	100.00
(十七)	其他小型设备	1	批	100.00
(十八)	生物电治疗仪	2	台	30.00
(十九)	医学能量治疗仪	3	台	150.00
(二十)	运动医学设备	1	批	200.00
(二十一)	液氮冷疗仓	1	台	65.00
(二十二)	移动床式训练系统	3	台	30.00
(二十三)	半导体治疗仪	2	台	30.00
(二十四)	超微细胞动态检测仪	1	台	80.00
(二十五)	双频超声治疗系统	3	台	60.00
二	抗衰老医学中心设备	-	-	2,312.00
(一)	一体式结肠蓝光臭氧水疗仪	4	台	20.00

(二)	维也纳定制音乐治疗床	5	台	400.00
(三)	慢性疲劳治疗仪	10	台	200.00
(四)	3D 骨骼检测、理疗系统	2	台	20.00
(五)	静脉激光治疗仪	3	台	15.00
(六)	细胞能量激活仪	3	台	18.00
(七)	低频脉冲能量仪+ATP 治疗仪	5	台	100.00
(八)	血液净化系统	5	台	400.00
(九)	水按摩放松仓	2	台	7.00
(十)	热疗仓	4	台	12.00
(十一)	紫外线血液照射仪	5	台	150.00
(十二)	纳米激光血液排毒仪	5	台	25.00
(十三)	瘦身仪	4	台	80.00
(十四)	3D 微针射频美容仪	5	台	75.00
(十五)	VenusLegacy 美容仪	5	台	100.00
(十六)	其他美容设备	1	批	100.00
(十七)	臭氧治疗仪	5	台	50.00
(十八)	脏器微波治疗仪	3	台	60.00
(十九)	太空舱	4	台	480.00
三	功能医学抗衰老实验室设备	-	-	3,515.00
(一)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2	台	600.00
(二)	干血斑全自动萃取仪	1	台	200.00
(三)	全自动免疫组化仪	1	台	60.00
(四)	样品前、后处理系统	1	台	500.00
(五)	特定蛋白分析仪	1	台	80.00
(六)	全自动荧光显微镜及扫描系统	1	台	230.00
(七)	精密天平	3	台	30.00
(八)	显微镜	10	台	60.00
(九)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50.00
(十)	全自动血培养仪	1	台	98.00
(十一)	流式细胞仪	1	台	80.00
(十二)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台	5.00
(十三)	全自动酶标仪+洗板机	1	台	85.00
(十四)	冷冻高速离心机	3	台	15.00
(十五)	全自动核酸提纯仪	1	台	115.00
(十六)	基因测序仪	1	台	320.00
(十七)	分液工作站	1	台	95.00
(十八)	96 孔板封膜机	1	台	45.00

(十九)	板式离心机	2	台	20.00
(二十)	Thermo 标本库管理系统	1	套	170.00
(二十一)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5	台	150.00
(二十二)	超微量核酸蛋白定量仪	2	台	20.00
(二十三)	分子杂交箱	5	台	50.00
(二十四)	双色红外荧光成像系统	1	台	85.00
(二十五)	水平电泳槽	5	台	40.00
(二十六)	高压灭菌锅	2	台	10.00
(二十七)	超纯水一体化系统	2	台	20.00
(二十八)	不同温度冰箱	12	台	60.00
(二十九)	气相液氮罐	1	台	8.00
(三十)	二级生物安全柜	1	台	4.00
(三十一)	其他小型设备	1	批	60.00
(三十二)	UPS 及电池组	1	组	50.00
四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720.00
(一)	办公室网络服务系统	1	套	120.00
(二)	视频监控系统及安防系统	1	套	150.00
(三)	办公室设备(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	1	批	250.00
(四)	远程会诊视频系统	1	套	200.00
合计		-	-	11,672.00

设备购置价格包含安装费用，其单价综合考虑了供应商报价。设备数量系发行人依据市场需求、客户服务能力等因素合理预估得出。

B.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主要包括在批准的设计范围内，因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等增加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按工程及设备费用的 5% 测算，金额为 1,602.98 万元。

C.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投入。本项目参考同行业发行人 2018、2019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次数，结合项目实施后各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估项目运营期内每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据此测算出各年所

需的流动资金，预估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经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1,793.26 万元。

(2)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总投资额 35,455.87 万元，其中：工程及设备费用 32,059.63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90.42%，工程及设备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3,396.24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9.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估算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32,059.63	30,284.63	是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9,244.50	18,069.61	是
(二)	土地使用权费用	-	-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3.13	543.02	是
(四)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672.00	11,672.00	是
二	预备费	1,602.98	1,602.98	否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793.26	1,793.26	否
合计		35,455.87	33,680.87	-

(3) 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总计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8,638.90	21,645.73	30,284.63
(一)	工程建设费用	8,095.88	9,973.73	18,069.61
(二)	土地使用权费用	-	-	-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3.02	-	543.02
(四)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1,672.00	11,672.00
二	预备费	520.70	1,082.29	1,602.98
三	铺底流动资金	-	1,793.26	1,793.26
合计		9,159.60	24,521.28	33,680.87

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建设周期总计为 24 个月，预计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前期准备工作及审批	■											
主体建筑物及配套建设及装修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设备调试及验证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试运行											■	■

(4)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董事会日前已投入资金	董事会日后续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包含董事会日前已投入资金
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35,455.87	1,775.00	33,680.87	33,680.87	否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5) 项目所需资质

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中发行人主要通过检测、诊疗、营养素干预等手段来为会员进行健康管理、抗衰老等健康服务。

健康管理中心购置的设备拟用于人体检查等医疗服务，项目开展前需取得的相关资质主要包括：

类型	资质/许可/备案名称	相关规定	具体条件
机构资质或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16 条； 2、《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 3、《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 5 条	1、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3、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

			<p>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p> <p>5、有相应的规章制度；</p> <p>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7、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p> <p>8、有明确的健康体检、医疗美容诊疗等服务范围；</p> <p>9、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健康体检项目核准备案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27 条；</p> <p>2、《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 7 条</p>	<p>1、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p>2、根据卫生部制定的《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制定本单位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并按照该目录开展健康体检，向登记机关备案。不设床位和床位在 99 张以下的还应向登记机关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医疗美容项目核准备案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27 条；</p> <p>2、《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 10 条；</p> <p>3、《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p>	<p>1、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p>2、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应当由登记机关指定的专业学会核准，并向登记机关备案；按《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规定的级别经营</p>
执业人员资质	主诊执业医师《医师执业证书》及工作经验要求	<p>1、《执业医师法》；</p> <p>2、《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 4 条；</p> <p>3、《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 11、18 条</p>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护士《护士执业证书》及工作经	1、《护士条例》第 7 条；	具有护士资格，并经护士注册机关注册；具有相关专业

	验要求	2、《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4条； 3、《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13条	工作经历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具体项目资质	《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1、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健康体检应用放射检查技术的通知》；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4、《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18年)》	1、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许可证； 3、首次配置的单台(套)价格在1000-3000万元人民币的大型医疗器械由省级卫生计生委负责配置管理

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相关工作，预计在项目实施前取得前述相关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披露土地闲置的具体情况，被征缴土地闲置费是否属于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珠横国土储 2014-26 号宗地闲置的具体情况

2015年1月19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与汤臣药业签订《横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401-2015-000005)，约定出让价款为5,400.00万元，汤臣药业需于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土地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6年2月28日之前取得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建设开工；汤臣药业未能在前述日期建设开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2018年3月5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向汤臣药业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珠横新规土函[2018]217号)，认定汤臣药业取得珠横国土储2014-26号地块后超过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仍未动工开发，为闲

置土地, 该局决定向汤臣药业征缴国土储 2014-26 号宗地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土地闲置费 1,08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3 日, 汤臣药业已缴纳该宗地的土地闲置费 1,08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与汤臣药业重新签订《横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440401-2015-000005-1), 经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珠横国土储 2014-26 号地块的开发建设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前开工。

2020 年 4 月 14 日,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向汤臣药业作出《关于拟追收珠横国土储 2014-26 号宗地开工违约金的告知函》(珠横新规土函[2020]283 号), 追收珠横国土储 2014-26 号宗地开工违约金。汤臣药业构成开工违约(周期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按照相关约定及要求,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拟追收汤臣药业珠横国土储 2014-26 号宗地的开工违约金 3,866.40 万元。2020 年 5 月 20 日,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向汤臣药业作出《关于收取珠横国土储 2014-26 号宗地开工违约金的决定》(珠横新规土函[2020]493 号), 要求汤臣药业缴纳开工违约金 3,866.4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汤臣药业与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正在洽谈具体的缴纳形式和时间, 汤臣药业对违反开工约定的事实不存在重大异议, 同时发行人也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汤臣药业相应计提土地闲置费 3,866.40 万元。

(2)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 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五）吊销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02]584号），土地闲置费属于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土地闲置费属于纳入地方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下列属于财政性资金的收入：（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与计划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与计划（物价）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附加。而“罚没收入”，则是指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折价收入。

根据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于2020年3月24日和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汤臣药业无规划国土方面的相关违法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是否为上述中医保健和商务配套用地。若是，请说明竞拍时的土地建设规划及造成土地长期闲置的原因，实施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是否必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若否，请披露项目用地具体情况

(1) 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

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的规划用地为前述中医保健和商务配套用地。根据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与汤臣药业签订的《横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440401-2015-000005), 约定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中医保健及商务配套用地, 汤臣药业于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土地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即 2016 年 2 月 28 日之前取得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建设开工; 汤臣药业在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珠海市横琴新区规划国土局确定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为中医保健及商务配套用地; 用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 最大允许建筑总面积 30,00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 2.0 ; 建筑限高 ≤ 40 米;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20\%$ 。

根据土地所在地政府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自贸片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合作补充协议》, 双方对该土地上中医保健及商务用地的具体项目的情况进行补充, 发行人将在建设营养与衰老研究中心的基础上, 将衰老机制研究、衰老相关评价技术等研究项目成果技术转化应用到发行人横琴综合基地。另一方面, 发行人将开展针对人体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胃肠道微生态、营养消化吸收、肝脏排毒等功能评估, 以及个性化的营养干预健康管理服务。募集资金拟建设的项目内容符合上述合作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项目用途。

(2) 竞拍时的土地建设规划及造成土地长期闲置的原因

根据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与汤臣药业订立的《横琴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汤臣药业在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珠海市横琴新区规划国土局确定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其中主体建筑物用地性质为中医保健及商务配套用地; 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指在肌体衰老、慢病管理、压力管理、健康睡眠等重要方面为会员提供全方位医疗健康保健服务, 未违反原有土地建设规划的内容。

汤臣药业在 2015 年获得上述地块后出现土地闲置的情形, 系因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技术储备程度、人才储备以及客户储备程度后, 认为当时进行正式开工建设时机尚未成熟, 未如期进行开工建设导致。

(3) 实施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是否必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随着发行人设立汤臣倍健营养科学研究基金并开始探索对国民健康营养改善和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以来,发行人先后与荷兰国家应用科学研究院、德国巴斯夫等多家机构公司合作,在全球领域进行的个体健康综合评价系统及精准营养干预研究项目;与中科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成立营养与抗衰老研究中心合作开发衰老评价体系及营养干预解决方案;与中山大学抗衰老研究中心合作开发端粒抗衰老营养干预方案。通过与上述国内外权威研究机构、领先原料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或进行共同研发,逐步完善了相关技术储备;同时,发行人不断壮大人才队伍,持续引进跨学科专业技术团队,并通过上述合作项目为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储备优秀人才。随着发行人技术储备日益完善、人才储备不断夯实,同时会员数量也由2015年末的130.8万人迅速上升至2020年9月末的超1,800万人,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本次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将通过利用科学检测和干预手段,为会员提供定制化健康问题解决方案,利用线下优质服务体验,将发行人与消费者的关系从单纯的产品销售升级为可持续的价值互动,是发行人实现“健康干预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战略目标的必要举措,因此发行人认为目前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已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前期已经过充分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合法拥有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资源的使用权,已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已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开工建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说明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开拓新业务或转变经营模式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会员管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因会员管理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等变化情况,论证说明项目具有良好综合效益的判断依据及具体体现

(1)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开拓新业务或转变经营模式的情况

①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能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

发行人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膳食营养补充剂的产品销售，而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目前定位为为会员提供定制化健康增值服务，进而提升发行人整体品牌力、服务力，有利于加强与消费者价值互动、促进产品销售，同时也有利于加强客户粘性及品牌忠诚度，进而对主营业务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项目对主营业务具体促进作用，详见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审核问询函第3项”之“4、(2)结合发行人会员管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因会员管理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等变化情况，论证说明项目具有良好综合效益的判断依据及具体体现”中项目具有良好综合效益的相关论证内容。

②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深耕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坚持“一路向C”的核心战略，致力于从单一产品提供商逐步升级至健康干预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的领导企业。发行人定位于不是为客户，而是为家人和朋友生产全球高品质的营养品，并充分整合国内外权威营养健康研究机构等资源，聚焦“新功能、新原料、新技术”的创新性研发，建立了全面、科学的膳食营养补充体系。因此除了提升发行人品牌力、服务力促进产品销售外，本次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在定制化服务中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也有助于反哺发行人膳食营养产品开发，增强发行人在复合学科领域的创新能力，为发行人未来实现“健康干预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这一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施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能够对主营业务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也是发行人未来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环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项目直接开拓新业务或转变经营模式的情况。

(2)结合发行人会员管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因会员管理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等变化情况，论证说明项目具有良好综合效益的判断依据及具体体现

①会员管理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拥有一套以“汤臣倍健营养家”（简称“营养家”）为主的会员管理体系。截至2020年9月30日，营养家累计会员数超1,800万人，上述会员将成为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的重要流量来源。

发行人以会员权益为基石，会员活动为切入点，借助数字化营销手段，实现会员精准运营，提升用户体验从而促进销售。发行人合理、有效的会员管理方式也为发行人带来的良好的经济效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各期内，发行人会员销售积分对应的零售额分别为 13.35 亿元、14.69 亿元、14.81 亿元及 11.96 亿元(每一积分对应每一元零售额)。在未来，通过差异化营销、加强与会员价值互动、为会员提供增值服务等方式，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会员的客户黏性，使会员为发行人创造更大价值。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为会员提供健康管理服务，能够加强与会员互动，也是发行人未来提升客户黏性的重要方式。

②营养与健康中心规划的服务内容和运营模式

发行人计划在营养与健康中心项目中通过健康管理中心、抗衰老医学中心以及功能医学抗衰老实验室三个功能板块为客户进行相关检测及后续健康管理等服务，其中健康管理中心主要提供体检相关检测服务，通过运用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抗衰老医学中心及功能医学抗衰老实验室通过前期检查结果进行检测以期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并通过发行人在膳食营养领域的相关技术与研究成果针对性的制定精准的膳食营养方案及其他康养方式为发行人会员提供定制化健康问题解决方案。

相关服务的预计运营模式包括：A. 会员通过相关积分兑换营养与健康中心提供的不同检测、抗衰老等健康管理服务项目。B. 在进行发行人产品和营销推广的过程中替代部分产品赠品，作为发行人相关推广促销活动的服务类赠品。C. 作为高级别的会员的会员权益，一段期限内可以免费享受相关服务。D. 在相关服务提供过程中根据会员的检测情况，有针对性的销售发行人相关产品。此外，未来随着运营服务体系成熟且相关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将可能会针对会员直接开展付费服务。

③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具有良好综合效益的判断依据及具体体现

A. 加强与消费者价值互动，促进产品销售

近年来,发行人以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和服务力塑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差异化策略突破同质化竞争。目前发行人消费者服务仅停留在线上普惠服务,特别是在健康管理方面,消费者仅能基于自身的表面症状在线咨询和匹配相关的信息,无法借助先进的硬件设施和专业的营养与健康管理团队进行诊断和健康干预,难以充分体现产品效果。在此背景下,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将建设集检测、诊断和干预为一体的健康管理中心,形成覆盖检前咨询、检测筛查、诊断治疗、疗养康复等全链条服务,主动开展以满足高净值会员个性化需求为目的的全方位健康管理增值服务,为会员提供定制化健康问题解决方案,利用线下优质服务体验,将发行人与消费者的关系从单纯的产品销售升级为可持续的价值互动,从而增强消费者品牌归属感,促进产品销售。

B. 针对消费者个性化需求,通过精准营养实现精准营销

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的实施致力于推动精准营养产业化。精准营养是精准医疗的延伸和重要分支。精准营养针对个体的差异化特点,通过整合传统流行病学和多组学相关新观念和新技术,为促进健康和防控营养相关的重大疾病提供全新的策略。发行人于2016年已提出“精准营养”核心研发战略,近年来围绕精准营养、营养与抗衰老、健康管理等方向开展了一系列高质量的科研合作,取得不同程度的科研成果,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建设将为国际前沿技术提供切实的应用场地,推动精准营养产业化。

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在发行人为会员检前咨询、检测筛查、诊断治疗、疗养康复等全链条服务的同时,发行人将更好地掌握会员的身体健康情况和对发行人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为会员提供定制化健康问题解决方案,并将各类单一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组合为整体解决方案进行精准营销,有助于提升发行人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的实施是发行人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品牌力、服务力,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同时在为会员的定制化服务积累的经验和技術也有助于反哺发行人膳食营养产品开发,增强

发行人在复合学科领域的创新能力，提高发行人软实力。因此，本项目预计能够产生良好的综合效益。

5、说明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采购、建设相关信息系统、软件、设备的名称，建设完成后相关系统、平台可实现的相关功能，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具体影响，并对比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信息化规划与建设项目，说明两个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在前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建设本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采购、建设相关信息系统、软件、设备的名称

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总投资额 29,944 万元，其中软件及定制开发费 13,374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4.66%，实施集成费 9,59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2.03%，基础架构及运维费 3,98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3.29%，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0.02%。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采购、建设相关信息系统、软件、设备的名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软件及定制开发	实施集成费	基础架构及运维	投资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电商数字化平台	5,250	2,600	1,000	8,850	-	8,850
1.1	电商运营 CRM 平台	880	250	300	1,430	是	1,430
1.2	会员自动积分功能	700	250	100	1,050	是	1,050
1.3	智能客服系统	520	200	100	820	是	820
1.4	超级供应链系统	400	250	100	750	是	750
1.5	产品一物一码跟踪平台	650	200	100	950	是	950
1.6	消费者大数据中心	500	250	100	850	是	850
1.7	DMP 平台	500	200	100	800	是	800
1.8	与各大电商平台数据交互中心	1,100	1,000	100	2,200	是	2,200
2	营销数字化平台	3,320	3,000	1,000	7,320	-	7,320
2.1	经销商销售平台	900	500	200	1,600	是	1,600
2.2	渠道伙伴协作营销云平台	400	500	100	1,000	是	1,000
2.3	产品扫码跟踪平台	370	300	100	770	是	770
2.4	销售团队管理平台	300	300	100	700	是	700
2.5	销售费用管理系统	200	300	100	600	是	600

2.6	销售人力管理模块/功能	200	300	100	600	是	600
2.7	会员忠诚度管理系统	200	300	100	600	是	600
2.8	销售运营业务中台	750	500	200	1,450	是	1,450
3	ERP 系统升级优化	2,704	3,000	1,000	6,704	-	6,704
3.1	生产模块	250	500	100	850	是	850
3.2	计划模块	100	300	100	500	是	500
3.3	供应链模块	1,000	300	100	1,400	是	1,400
3.4	库存模块	400	300	100	800	是	800
3.5	财务模块	400	500	100	1,000	是	1,000
3.6	质量模块	40	300	100	440	是	440
3.7	成本模块	64	500	100	664	是	664
3.8	企业运营业务中台	450	300	300	1,050	是	1,050
4	5G 企业应用落地项目	2,100	990	980	4,070	-	4,070
4.1	智能制造	800	500	500	1,800	是	1,800
4.2	电商及消费者运营	500	300	300	1,100	是	1,100
4.3	5G+市场营销	500	95	90	685	是	685
4.4	5G+办公效率	300	95	90	485	是	485
合计		13,374	9,590	3,980	26,944	-	26,944

(2) 建设完成后相关系统、平台可实现的相关功能

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包括电商数字化平台、营销数字化平台、ERP 系统升级优化和 5G 企业应用落地项目四大部分，建设完成后实现的功能如下：

序号	信息系统建设模块	功能描述
1. 电商数字化平台		
1.1	电商运营 CRM 平台	实现电商 CRM 在电商渠道的应用落地，打造全网线上店铺的消费者运营平台，提高用户满意度，增加消费者互动触点和粘性
1.2	会员自动积分功能	助力电商全渠道的数据拉通，打造会员运营成熟模式，推广运营模式到电商全渠道，提升线上会员规模和会员积分率
1.3	智能客服系统	设计电商平台所有的旗舰店及授权店的在线客服智能解决方案，搭建智能客服系统，建立健康咨询文档库，智能语音档案库，整合大电商智能客服平台(含旺旺/咚咚客服插件+电商客服平台)

序号	信息系统建设模块	功能描述
1.4	超级供应链系统	实现和大电商平台的供应链协同运营, 实现电商运营数据拉通, 实现内、外部信息整合, 推动各大电商平台和品牌方供应链协同效率
1.5	产品一物一码跟踪平台	推动一物一码执行, 跟踪产品流向, 利用二维码信息, 实现消费者会员运营和活动促销。保障产品质量, 提升品牌诚信力。跟踪平台可以进行消费者分析, 有助于电商门店进行千人千面运营
1.6	消费者大数据中心	消费者健康数据整理/分析/健康标签开发, 健康体检数据对接到各种营养健康平台, 建设消费者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1.7	DMP 平台	通过平台搭建可以跟踪各大电商平台的资源投放模式, 效果评估及数据分析。通过与第三方平台数据整合, 丰富自有营销推广分析数据, 提高数据回流效率和投放精准度
1.8	与各大电商平台数据交互中心	深化与大电商平台在数据分析能力和运营分析能力整合, 实现电商消费者运营数字化分析和信息整合
2. 营销数字化平台		
2.1	经销商销售平台	实现与经销商买卖、订购产品服务, 包括经销商档案管理、产品管理、价格管理、合同管理、折让管理、信用管理、帐户管理和对帐管理等
2.2	渠道伙伴协作营销云平台	将信息化产品提供给渠道经销商合作伙伴, 帮助其提升业务运营的数字化能力, 在进销存管理、产品管理、供应链管理、对帐管理、会员管理和业务一体等方面实现数字化运营, 提高销售效率和业务执行能力, 加强整个线下渠道数字化整合能力
2.3	产品扫码跟踪平台	跟踪产品全链路的流向, 掌握全渠道产品动销和市场铺货的情况, 防止产品窜货
2.4	销售团队管理平台	管理销售团队的日常工作和业绩执行力, 包括内部销售团队和合作伙伴的销售团队, 同时获取终端门店的采集信息(陈列、价格、广告、动销等)
2.5	销售费用管理系统	精细化管理销售预算的制定, 有效地控制销售预算的执行, 规范化和标准化流程控制
2.6	销售人力管理模块/功能	管理销售组织的人员信息、人员变化、人员工资、人员绩效与考核、人员培训与发展等
2.7	会员忠诚度管理系统	管理会员信息, 包括会员帐户、会员积分、会员兑换、会员营销活动与服务
2.8	销售运营业务中台	建立销售各信息系统的业务中台, 根据前端不同业务需求, 灵活快速提供运营信息, 实现降本增效
3. ERP 系统升级优化		

序号	信息系统建设模块	功能描述
3.1	生产模块	包括主要生产任务、生产 BOM、生产工艺、在制品、生产领料管理、生产等
3.2	计划模块	包括销售与运作计划、物料需求计划、主生产计划
3.3	供应链模块	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仓库管理、与 WMS 系统对接、与营销系统对接
3.4	库存模块	包括采购入库管理、销售出库管理、调拨管理、盘点管理
3.5	财务模块	包括总帐、应收、应付、出纳、资金、固定资产、报表等
3.6	质量模块	包括实验室管理、检验过程管理、检验标准管理
3.7	成本模块	包括成本核算、成本分类、成本组
3.8	企业运营业务中台	建立各信息系统的业务中台，根据前端不同业务需求，灵活快速提供运营信息，实现降本增效
4. 5G 企业应用落地项目		
4.1	智能制造	实现智能制造、车间机械手臂、运输线码垛机、高架库和无线 WIFI 小机器人；利用 5G 优化无线 WIFI 机器人网络故障，实现车间设备实时产能在线监控；利用工业物联网实施涵盖供应链、生产车间和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端到端解决方案
4.2	电商及消费者运营	借助 5G 提速带宽，可布局 AR 和 VR 电商产品旗舰店；在电商直播平台上，可通过 5G+VR 技术实现背景虚拟，消费者可参与粉丝互动，提升品牌粘性
4.3	5G+市场营销	5G 为产品宣传和设计提供了更多方案，包括产品 360VR 展示、品牌 VR 宣传片、明星 VR 直播、线下透明工厂参观 VR 互动等
4.4	5G+办公效率	5G+远程视频会议，可以应用多个场景，提高办公效率，降本增效；同时营养学院可以在线提供营养知识培训和健康知识宣传

(3)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具体影响

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升发行人数字化运营与管理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体现如下：

①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一方面，从长期来看，发行人的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将降低硬件、网络和服务器等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和高昂运维费用支出，也有利于降低发行人供应链管理、渠道管理成本以及内外部人员的沟通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对客户数据的数

数字化分析及评估,发行人可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从而提升单个客户的价值,同时也可以更及时地对消费者需求做出反应,提升消费者的消费频次,最终促进发行人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

②提升线上电商业务运营能力

近年来国内电商业务发展迅速,线上购物渠道不受地域及时间限制,购物体验简单便捷,打破了传统购物的地域和时间等限制。从国内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销售渠道格局来看,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线上渠道销售规模超过线下渠道,已发展成为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重要的销售渠道。在此背景下,为了更好地发力线上渠道,发行人需要提高自身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加强线上互动效果,充分挖掘线上消费群体需求,提升线上销售转化和会员忠诚度。

电商数字化平台将电商业务运营与客户互动通过技术平台进行数字化管理,包括拉通业务流、打破信息孤岛整合业务平台,实现销售及供应链运营管理数字化;利用大数据处理分析构建线上消费者画像,并通过数据分析和科学研究制定精准的营销策略,提升销售转化率和会员忠诚度。

③提升销售运营服务能力

中国经济发展正快速走向数字时代,互联网营销市场也迎来高速发展机遇,它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也使得企业重新思考并规划营销战略,新型营销模型重构势在必行。在新营销战略的指导下,发行人需要提升销售业务的数字化能力,借助多维度、可视化的分析工具全面跟踪及科学分析,高效推动各板块运营指标的提升。

营销数字化平台将有效地管理营销业务中订单、合同、折扣、库存、客户反馈、市场预测、人员管理,费用控制等各方面,将线下业务模块实现线上运营与可视化管理,有利于发行人整合各方渠道资源,构建更全面、更具前瞻性的销售运营服务能力。

④提升发行人整体运营效率

ERP 系统升级优化将搭建起“灵活前端、共享中台和稳定后台”的系统架构,一方面实现销售、生产、供应链、财务、仓储等业务财务一体化,保障业务正常

化运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另一方面搭建匹配发行人业务个性化运营要求的支撑体系,满足发行人全渠道不同业务需要,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全链路数据拉通与全球业务信息化整合,为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5G 企业应用落地项目将通过应用 5G 对发行人信息化进行改造升级,在以下几个方面起到一定的促进效果:效率方面,利用 5G 技术快速交互特性,通过智能化生产设备完成从原料到产品全过程可视化,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能力,提高产能和缩短制造周期,从而加快产品交付及市场响应速度;成本方面,5G 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提高研发、生产、检验、仓储等运营过程的智能化水平,在现有自动化基础上进一步减少人工操作与跨地域的沟通成本,最终实现更广层面、更深层次的效率提升与成本下降;安全方面,利用 5G 技术可以快速采集各种信息,利用人工智能对实时获取的生产车间、园区、办公区等环境与状况进行更快速、更准确的反应与处理,从而提升资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4)对比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信息化规划与建设项目,说明两个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①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信息化规划与建设项目内容

根据《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 2014 年《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信息化规划与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IT 应用系统建设和 IT 基础建设两大部分。主要包括:营销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网络在线培训系统、门店运维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库管理系统(WMS)扩展、条码物流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品质保证与实验室管理系统、成本监控与模拟分析系统、大数据分析 with 决策支持系统、“透明工厂”全球视频高清直播系统、ERP 系统优化等。

②两个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信息化规划与建设项目搭建起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基础性 IT 系统及 IT 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信息系统主要为内部管理相关的信息系统,促进发行人后端管理业务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高效整合。

相较于信息化规划与建设项目，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中“电商数字化平台”以及“营销数字化平台功能”主要是为了满足业务前端的需求，解决发行人现有系统无法支持电商业务系统化的要求以及发行人销售策略执行和运营缺乏全渠道业务数字化管理等问题。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中“5G 企业应用落地项目”则是利用目前新的 5G 技术改造发行人相关系统进一步提升效率。上述建设内容和信息化规划与建设项目内容差别较大。前次募投项目中的“ERP 系统优化”是在发行人 2013 年建设的金蝶 EAS7.5 版本系统的基础架构之上进行的相关优化和功能扩展。而本次募投项目的“ERP 系统升级优化”则是使用新的金蝶 EAS8.6 版本系统架构全面建设涉及发行人 23 家公司的新 ERP 体系，并且底层采用了云架构。除了使用完全不同的系统基础架构外，本次募投项目中 ERP 拟建设的相关模块和前次募投项目 ERP 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功能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募投 ERP 相关模块	前次募投 ERP 相关模块	差异
1	企业运营业务中台	无该模块相关内容	建立各信息系统的业务中台，根据前端不同业务需求，灵活快速提供运营信息，实现降本增效
2	质量模块	无该模块相关内容	质量模块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数字化管理，提高产品数字质量的可追溯性，包括实验室管理、检验过程管理、检验标准管理
3	计划模块	无该模块相关内容	计划模块主要用于生产计划、物料计划以及与销售计划的协同性，更高效地为产品市场供应提供信息支撑，包括销售与运作计划、物料需求计划、主生产计划
4	供应链模块	供应链模块	增加与 SRM 系统及上游供应商系统的整合，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仓库管理、与 WMS 系统对接、与营销系统对接
5	库存模块	库存模块	增加与多套子系统的关联，如 OMS，WMS、扫码和 RDC 分仓等外围系统的整合。包括采购入库管理、销售出库管理、调拨管理、

			盘点管理
6	财务模块	财务模块	增加了新的财务管理子模块, 如财务试算, 财务分析等
7	成本模块	成本模块	增加了成本试算等成本核算功能
8	生产模块	生产模块	增加生产与计划的关联, 包括主要生产任务、生产 BOM、生产工艺、在制品、生产领料管理、生产等

(5) 在前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建设本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数字化对整个行业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聚焦用户资产运营、电商数字化、ERP 平台数字化转型等是发行人重要战略项目, 与此同时发行人全渠道销售体系的构建与不断夯实以及经销商体系不断扩大等, 对利用信息系统提升业务数字化能力相应提出了更高要求, 也更加紧迫。通过本次募投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 发行人将聚焦业务数字化转型, 构建从会员数字化到媒介投放数字化再到渠道数字化的路径, 加快以消费者用户为中心的数字化体系的建设, 实现媒介投放和营销推广精准触达, 提高品牌购买人群和品牌忠诚人群的流转效率, 驱动全渠道增长, 打造多种模式并存的业务新格局。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信息化规划与建设项目”虽然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系统具体应用调整等因素影响, 导致了延期。但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稳步推进了前次募集资金信息化项目的推进工作, 根据最新项目进展, 发行人预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信息化规划与建设项目”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及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构成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及投资进度安排合理; 关于各项投资是否构成资本性支出的说明合理; 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汤臣药业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即为中医保健和商务配套用地。该土地长期闲置具有合理商业原因，现阶段实施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营养与健康管理中心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发行人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环节，不存在直接开拓新业务或转变经营模式的情形，项目预计将对发行人的发展产生良好综合效益；

5、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与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信息化规划与建设项目具有一定联系但存在较大差异，建设数字化信息系统项目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程秉

负责人: _____

程 秉

签字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签字律师: 李彩霞

李彩霞

二〇二〇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